

填寫範例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☒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
☐ 第 4 條第 項
☐ 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☐ 平 ☐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☐ 平 ☐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 男 ☐ 女_____取得 ☐ 平 ☐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 ☐ 父 ☐ 養父 ☐ 母 ☐ 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☒ 男 ☐ 女 王○○ 約定 ☐ 從父姓 ☐ 從養父姓
☐ 從母姓 ☐ 從養母姓 ☐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☒ 並列原人住民傳統
名字羅馬拼音 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取得 ☐ 平 ☒ 山
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☐ 父 ☐ 養父 ☒ 母 ☐ 養母 民族
別為 ○○族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王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 話：03-0000000

立約定書人：李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 話：03-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